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修正案
修订情况对照表（2022 年 3 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制度修订情况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规范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 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

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本办法规定的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本办法规定的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

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无此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序号依次递增。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6.3.5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5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

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	--

说明：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保持不变。